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1、[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发布号令：经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法条内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2、[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发布号令：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条内容：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3、[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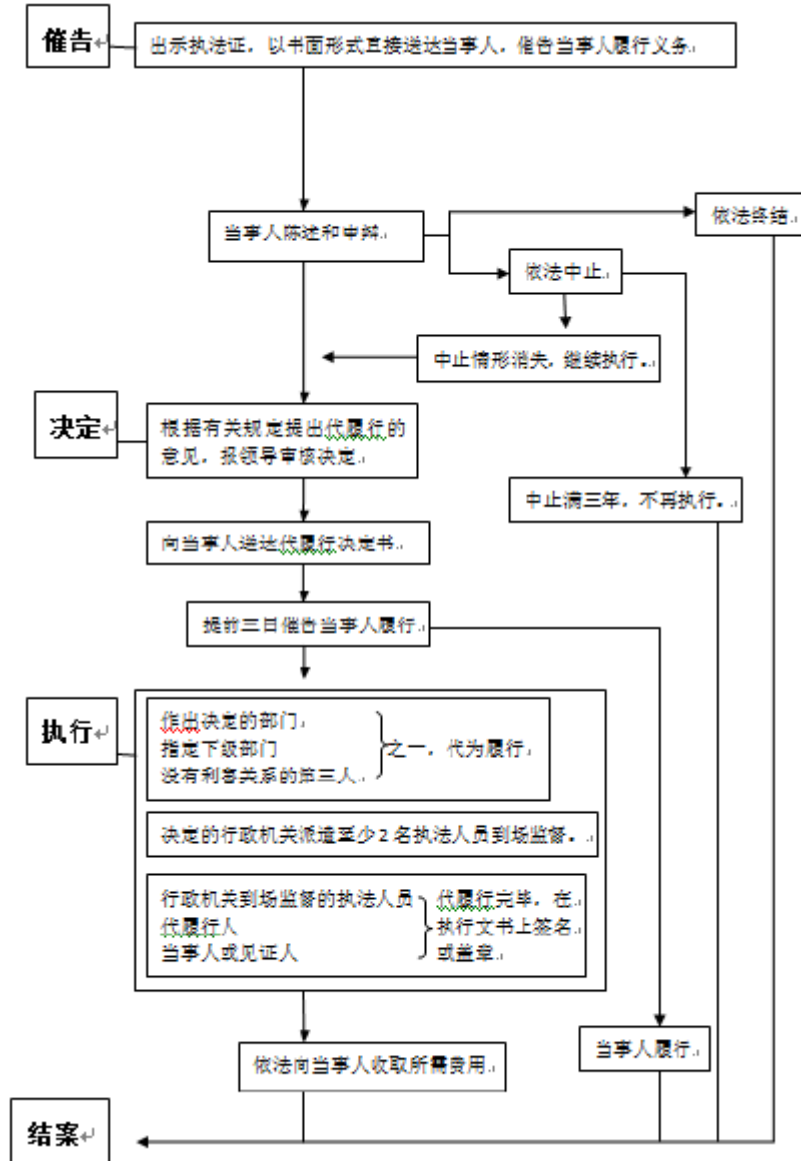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发布号令：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法条内容：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b>实施主体</b>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b>行使层级</b>	市区级
<b>权限划分</b>	无
<b>咨询电话</b>	84236178
<b>监督电话</b>	010-85842366 01084236686

## 流程图



## 具体职责

### 1. 催告环节

行政机关作出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2. 决定环节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作出书面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的执行决定。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执行决定书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3. 执行环节

依法实施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的执行。

依法向当事人收取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代履行的费用。

## 4. 事后监督环节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